

彰化縣政府
和興青創基地招募簡章
第 2 梯次

主辦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：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

114 年 4 月修正

目錄

一、目的	3
二、辦理單位	3
三、申請資格	3
四、租金及進駐空間	3
五、申請說明	4
六、進駐期間	5
七、審查程序	5
八、審查會議評選項目	6
九、錄取公布及契約簽訂	7
十、費用繳納規定	7
十一、進駐管理規定	8
十二、延駐申請規定	8
十三、離駐申請規定	8
十四、權利與義務	8
十五、其他說明	9
附件一、和興青創基地進駐申請書	10
附件二、和興青創基地營運計畫書(範本)	12
附件三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14
附件四、和興青創基地責任切結書	15
附件五、和興青創基地租賃契約(稿)	16

一、目的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輔導青年留鄉、返鄉、進鄉創業，落實青年發展政策，打造友善的創業環境，設立和興青創基地(以下簡稱本基地)，提供青年創業初期所需之辦公室、工作空間、展示或展售空間，本次採公開招租、擇優評選方式，鼓勵優質青年或創業團隊進駐，藉由公部門的資源、機會，協助有志青年於本縣實現創業夢想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承辦：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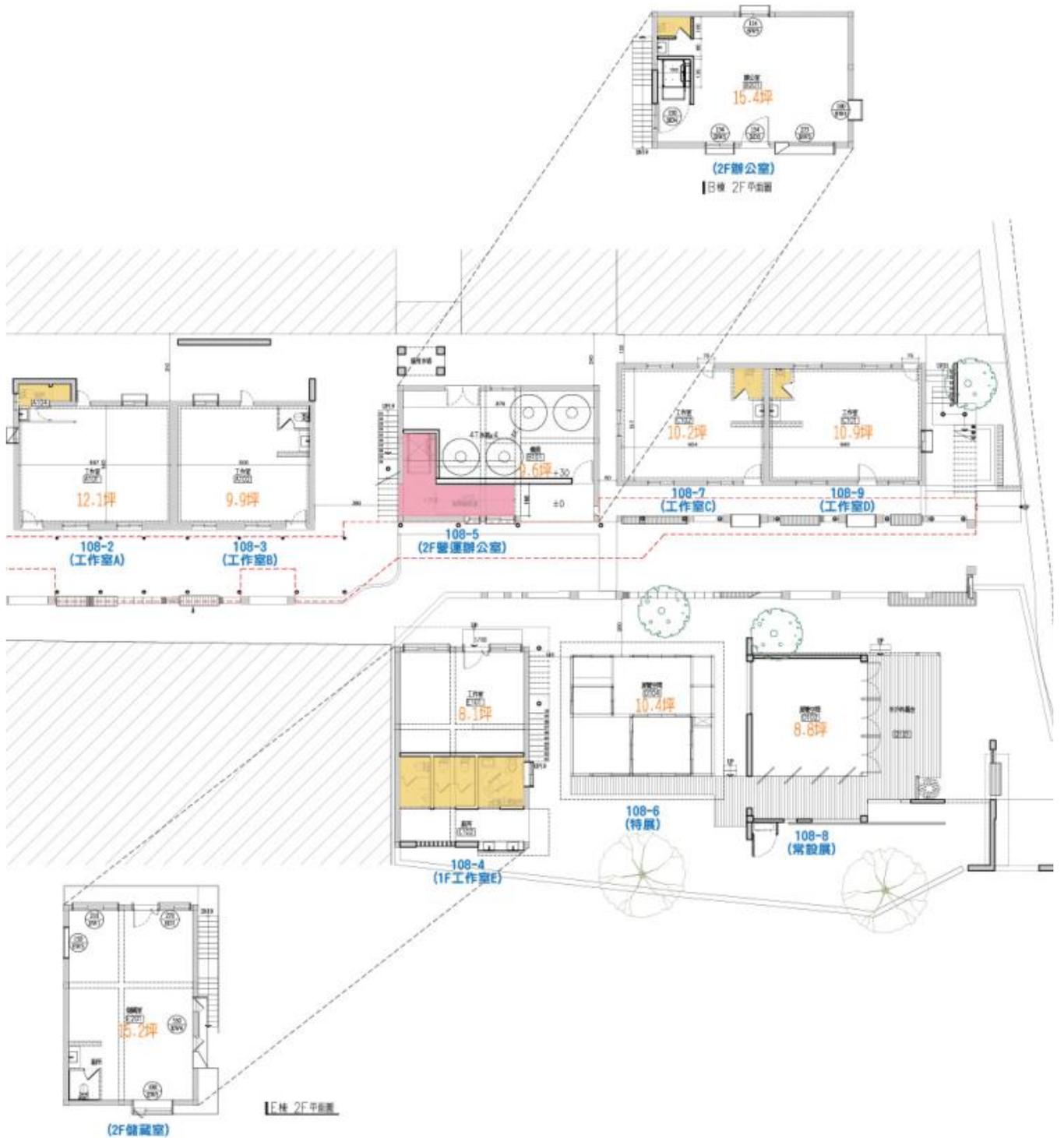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申請事業之負責人須年滿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。
- (二)申請事業之團隊至少 1 名成員須設籍彰化縣。
- (三)已完成公司、商號(行號)或稅籍登記於彰化縣，或自契約簽訂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設立登記於彰化縣。

四、租金及進駐空間

編號	地址	面積	租金(月)
1	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08-2 號	12.1 坪	1 萬 2,000 元
2	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08-3 號	9.9 坪	1 萬元
3	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08-4 號 2 樓	15.2 坪	1 萬 2,000 元
4	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08-5 號 2 樓	15.4 坪	1 萬 2,000 元
5	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08-6 號	10.4 坪	1 萬元
6	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08-8 號	8.8 坪	1 萬元
7	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08-9 號	10.9 坪	1 萬 1,000 元

租金價格為參考坪數大小、位置訂定。



圖一、和興青創基地空間示意圖

五、申請說明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營運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(附件二)。

3. 申請事業之公司、商號(行號)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。
4. 申請事業之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。
5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負責人及成員均須提供(附件三)。
6. 責任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統一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、雙面影印上述資料，並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，申請文件紙本請於 11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(以郵戳為主)寄送至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(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，封面請註明和興青創基地進駐申請，電子檔請於 11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傳送至 hsien333@email.chcg.gov.tw；洽詢電話:04-7121530 分機 26。

六、進駐期間

- (一)首次進駐期間為 1 年，自契約簽訂日起生效，契約屆滿可申請延長進駐，每次延駐期間為 1 年，最多可申請延駐 2 次，即最長可進駐 3 年。
- (二)獲選進駐資格的事業，得以本基地空間進行設立登記，惟需先完成進駐契約簽定，方能進行登記。
- (三)本府提供相關創業諮詢輔導服務。

七、審查程序

申請事業須通過二階段審查，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申請事業提送計畫書及應附文件，本府進行資格審查。申請事業應附文件如有缺漏或不齊備之情形，經本府通知後未於 10 日內補正者，將視同資格審查不通過，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申請事業，本府將另行通知審查會議時間，通知申請事業到場簡報說明，審查會議就簡報內容進行現場提問，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。
- (三)評審小組之組成：由本府及產學界學者專家共 5 人組成評審小組。審查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(四) 本次審查採申請者依場域選填志願，委員就申請事業資料、評選項目及簡報內容逐項評分後，由各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列，如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，不列序位。
- (五) 序位合計值最低之申請事業為第 1 名，以此類推。依申請事業之總序位由低至高，優先選擇場域，為該場域之錄取者。如因故輪到該序位者志願放棄，即輪次該序位者依志願選填場域，直至各場域皆有錄取者。
- (六) 如有 2 家(含)以上申請事業之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錄取順序為：擇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前序位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。
- (七) 審查結果：經本府核定後，公告錄取名單，後續通知辦理契約簽訂等相關事宜。

八、審查會議評選項目

編號	項目	配分	內容說明
1	營運計畫	30 分	1. 創業機會與構想。 2. 產品或服務內容。 3. 營運計畫完整性。 4. 進駐 1 年內的營運規劃與目標，及未來短中長期規劃。
2	品牌優勢及過往實績	25 分	1. 品牌故事與企業識別。 2. 產品或服務的創新優勢(含人才、產品、市場、技術等)。 3. 團隊背景與相關工作經驗、過去的執行成果。
3	市場定位及行銷規劃	20 分	1. 目標市場的選擇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定位。 2. 行銷工具與策略。
4	回饋規劃	15 分	青創基地之回饋內容、公益活動及具體做法。

5	其他加分優良事蹟	10分	其他可供參考優良事蹟。 (包含獲得政府與民間獎項或補助、國內外參展經驗及配合政府機關活動)
總分		100分	

九、錄取公布及契約簽訂

- (一) 公布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事業於本府通知日期限內，完成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，並提出匯款證明，逾期未繳納，視同放棄進駐資格。
- (二) 錄取事業於本府通知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，應完成契約簽訂，倘因可歸責於錄取事業之事由，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簽約，將依遲延日數扣減履約保證金每日 500 元，倘遲延日數達 10 個日曆天以上，仍未完成進駐作業，視同放棄進駐資格，將由備取名單遞補，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- (三) 本基地係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和興派出所附屬宿舍群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保存，基地空間之修繕及改裝工程皆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四) 進駐空間之相關設施備，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(五) 契約簽訂相關規定，請詳閱和興青創基地租賃契約(附件五)。

十、費用繳納規定

- (一) 租金採每季預繳方式，於本府通知日期限內完成繳納。
- (二) 履約保證金：履約保證金為各空間之 2 個月租金，於本府通知日期限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；契約屆期時，依本府通知離駐期限內辦理離駐，並於離駐程序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。
- (三) 進駐事業應於本府通知日期限內，按時繳納水電等相關費用。

十一、進駐管理規定

進駐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以書面通知提前中止契約，限期遷離且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所提供或填報之資料，有隱匿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致使本府遭致任何

損失或聲譽損害。

- (二) 未按規定時間繳納租金等相關費用，經本府催繳，仍未於期限內繳納。
- (三) 進駐事業須完成公司、商號(行號)或稅籍登記於彰化縣，或自契約簽訂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設立登記於彰化縣。
- (四) 進駐後，契約期間未滿 1 年提前辦理離駐申請。
- (五) 經本府同意延長進駐後，未滿 1 年提前辦理離駐申請。
- (六) 未依營運計畫、簡報內容進駐及執行回饋規劃等項目。
- (七) 進駐事業涉及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。
- (八) 進駐事業糾紛經本府協調後，違反協調決議者。
- (九) 未經本府同意任意將進駐空間之全部或一部分出租、分租、轉租、頂讓、借予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人使用。
- (十) 經本府查核營運狀況欠佳，而不願意配合輔導改善者。
- (十一) 其他經本府要求配合事項未配合或未達成者。

十二、延駐申請規定

- (一) 進駐事業得於契約屆滿前 1 個月，向本府申請延長進駐，每次延駐期間為 1 年，最多可申請延駐 2 次，經本府同意後始生展延之效力。
- (二) 本府得視進駐空間狀況、優良表現事蹟或因應政策推動參與度等項目進行延駐評估。

十三、離駐申請規定

- (一) 契約期間屆滿或其他離駐條件成立者，應於期滿前 1 個月，向本府提出離駐申請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辦理屆滿或離駐程序，並於到期後 30 日內完成遷離程序。
- (二) 逾期仍未遷離者，將依遲延日數扣減履約保證金每日 500 元。

十四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按時繳交費用至本府指定帳戶。
- (二) 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，進駐空間範圍之環境清潔由進駐事業負責維護，配合本府之例行查核。
- (三) 進駐事業須確實執行營運計畫及回饋規劃等項目，如未能依原計畫辦

理，需於執行前提出變更計畫，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。

(四)須配合本府辦理之青年輔導政策、青創成果展及記者會活動、創業課程、分享交流、媒體廣宣與採訪等事項，並提供可公開之成果，做為相關活動分享、學習及廣宣用途。

(五)未經本府書面同意，使用者不得引用「彰化縣政府」或「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」名稱於商業行為，或為本府所提供公開資料之衍生資料或作品進行背書。使用者使用上開資料之加值衍生物，如因其故意或過失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概不負責。

十五、其他說明

(一)請詳閱本簡章各項目說明，申請事業視為認同本簡章一切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府補充或解釋之。

(二)本招募簡章得依實際營運管理情形進行檢討修正及公布。

和興青創基地進駐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業基本資料			
事業名稱			
公司商號/統一編號			
成立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團隊人數	
事業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產業類別			
申請事業負責人資料			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身份證字號	
負責人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負責人性別	
負責人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負責人戶籍地址			
負責人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負責人電子郵件			
各空間志願排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-2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-3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-4 號 2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-5 號 2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-6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-8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-9 號 請將有意願進駐之空間，依照志願依序填寫編號，編號 1 為第一志願，依此類推。 未填寫編號，視為無意願進駐該空間。		
團隊成員資料			
姓名	職稱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
申請事業介紹 營運規劃簡介 優良事蹟說明			
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運計畫書(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、商號(行號)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(未提供者，須於契約簽訂日起3個月內完成設立登記於彰化縣並補繳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責任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
------	---

身分證影本(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影印貼上)

負責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負責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我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瞭解和興青創基地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外洩，並瞭解前述個人資料僅用於相關使用。

負責人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和興青創基地營運計畫書封面格式

申請編號：

(本欄由審核機關填寫)

和興青創基地 營運計畫書(範本)

申請單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以下大綱供參考：

一、 營運計畫

- (一) 創業機會與構想。
- (二) 產品或服務內容。
- (三) 營運規劃與目標。
- (四) 短中長期規劃。

二、 品牌優勢及過往實績

- (一) 品牌故事與企業識別。
- (二) 產品或服務的創新優勢(含人才、產品、市場、技術等)。
- (三) 團隊背景與相關工作經驗、過去的執行成果。

三、 市場定位及行銷規劃

- (一) 目標市場的選擇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定位。
- (二) 行銷工具與策略。

四、 回饋規劃

青創基地之回饋內容、公益活動及具體做法。

五、 其他加分優良事蹟

- (一) 獲得政府與民間獎項或補助。
- (二) 國內外參展經驗及配合政府機關活動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「和興青創基地」審查及相關作業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府為辦理「和興青創基地」審查及相關作業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
【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地址及 E-mail)、職稱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 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七、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 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和興青創基地責任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事業負責人)_____已詳閱和興青創基地招募簡章等相關規定，切結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本申請事業完全符合本簡章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，所提供文件如有不實偽造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申請事業於進駐和興青創基地期間，依法申報營業稅或設籍課稅，並自負相關營運責任。
- 三、 本申請事業進駐後，不得將進駐空間之全部或一部分出租、分租、轉租、頂讓、借予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人使用。
- 四、 本申請事業願意遵守本簡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